2021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家庭农场项目

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河北省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部分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冀农发【2021】17号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家庭农场发展实际，制定了《2021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》，项目资金共计60万元，涉及家庭农场6家。截止到2021年12月15日，各主体已按方案要求完成任务并通过验收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严格筛选项目建设单位

在家庭农场项目资金使用上，根据中央财政有关文件精神，按照经营正常、无不良记录、具有一定规模、家庭农场不得连续奖补等标准严格筛选项目主体，注重种植业和养殖业共同发展，侧重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装备引进、节水灌溉推广和基础设施建设。所筛选项目主体经局务会研究后最终确认实施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。

1. 严格监督资金管理与使用

农业农村局成立了项目验收监督小组，负责项目全程监管、验收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方案设计进行施工，严把质量关，明确实施进度，并留存施工影相资料，完善档案管理。资金分配上按照省厅要求，重点支持家庭农场示范提升项目，资金向省市级家庭农场倾斜，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严格按照建设标准监督进行，出现问题及时整改，完工后组织验收，总结项目实施成效和问题，完善档案管理。

1. 严格资金管理与拨付

2021年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省、市文件要求，明确支持重点和资金使用方向，达到了预期效果，未出现违规使用等违纪违规情况。项目完成后，2021年项目资金于12月份全部到位并拨付

1. 项目实施效果

到11月底，6家农场全部按项目要求完成任务，达到了验收标准。项目实施后，6家农场通过引进新技术、新设备、完善基础设施，取得了预期经济效益，整体实力得到提升。同时为全县家庭农场建设设立了标杆，带动了地方特色产业的发展。随着中央对农业扶植力度的加大，发展规模种养殖的积极性不断提高。